

乙式：郵寄申請

內部作業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申請事項

-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 查詢費優惠：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50元，惟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且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
- ◎申請項目：未勾選申請項目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如同時申請2項請以2份申請書各別填寫。
-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一份_____元 (2)二份_____元 (3)三份_____元 (4)_____份_____元
- 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1)一份_____元 (2)二份_____元 (3)三份_____元 (4)_____份_____元

※申請份數未勾選者，本中心視為申請1份。

第一身分證件：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第三身分證件：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不需黏貼。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以利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第二身分證件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
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聯徵中心作業使用		
受理	登打	校對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www.jcic.org.tw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外籍人士郵寄申請證明文件：第一證件為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第二證件為健保卡或護照(若為大陸人士可用「入出境許可證」代替)或駕照**影本**。
2. 若查詢費優惠者，須另提供政府核發且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身心障礙者另需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失業、低收入人士、重大傷病者、重大天然災害災民需再提供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失業、低收入、重大傷病、受災證明文件(如：失業給付證明書、低收入卡、重大傷病卡、診斷書、受災地區所核發之受災證明)；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
3.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信用報告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若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帳單等)。另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4.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5. 查詢費支付方式(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2)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6.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7. 所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郵寄申請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申請本人填妥「乙式：郵寄申請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專用申請書(共 2 頁)，並於第 2 頁之申請書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申請書第 1 頁，並分別於第 1 頁及第 2 頁之申請書下方簽名或蓋章，另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個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三、若上述二身分證明文件 2. 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中心查核。

四、備妥上述資料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收到信件處理完畢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另雖有填寫寄發地址但未勾選者，有附工作證明者寄至工作地址；有附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者寄至住居所；未附任何證明文件者則寄至戶籍地址。

五、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申請書上寄發地址為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上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

※補充說明事項

1. 查詢費：

(1)每年度免費提供 1 次 1 份不含加查其他信用資料(如信用評分等)之中文信用報告；

(2)因特殊需求加查其他信用資料(如信用評分等)或第 2 次以後(已享受 1 次免費)申請者，中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 100 元；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 200 元(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3)若為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 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因特殊需求加查其他信用資料(如信用評分等)或第 2 次以後(已享受 1 次免費)申請者，不論中、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 50 元(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4)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

2. 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查詢費欲優惠者除提供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提供下列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1)身心障礙者：另需提供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已過期，請重新鑑定並檢具最新資料供參。

(2)失業者：另需檢附由就業服務處所開立「失業認定收執聯」或「給付收據」加蓋核發單位圓戳章之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該文件已超過下次認定日期、或無下次認定日期(已申請失業給付超過六次)，請重新認定後再檢附該文件供參。

(3)低收入人士：另需請檢附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供本中心查核。但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加註『跨年度無效』者，亦無法給予查詢費優惠。

(4)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

另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若身分證無法辨識為原住民者，請另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5)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

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另有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之單位：設籍台北市者請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申請，其他縣市則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6)重大傷病者：另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近 2 個月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需要有醫院用印)或診斷書影本供參。

(7)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另需檢附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影本供參。